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3〕9号



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63名，实到代表155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随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书记和副书记。经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批准，现就有关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大会共发出选票155张，收回选票155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141张，废票14张。

委员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钰得121票、李斯婷得124票、吴 娜得121票、

吴玉容得 45 票、张相和得 125 票、陈俊廷得 121 票、陈浩华得 127 票、范琪得 132 票、林舒蔓得 125 票、林锦珊得 55 票、荆琦得 111 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的规定，李钰（女）、李斯婷（女）、吴娜（满族，女）、张相和、陈俊廷、陈浩华、范琪（女）、林舒蔓（女）、荆琦（女）（按姓氏笔画为序）（女性、少数民族需注明）等九位同志当选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基础上，会议确定范琪同志为书记候选人，陈浩华、荆琦、林舒蔓、张相和等 4 位同志为副书记候选人。会议共发出选票 9 张，收回选票 9 张，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选票中，有效票 9 张，废票 0 张。

正副书记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如下：

书记候选人范琪得 9 票；

副书记候选人陈浩华得 9 票、荆琦得 9 票、林舒蔓得 8 票、张相和得 8 票。根据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范琪同志当选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书记，陈浩华同志当选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专职副书记、荆琦同志当选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教师挂职副书记、林舒蔓、张相和同志当选为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学生兼职副书记。

特此报告。



